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十次工程學院行政會議記錄

壹、日期: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貳、時間:中午 12:10
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工程學院辦公室
肆、主席:覺文郁院長
伍、出席人數:共 9 位(如簽到附表)
陸、主席報告

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將熱處理退火系統儀器搬移至精密微製造減振潔淨共用實驗室，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研究所
說明: 一、依工程學院共用精密微製造減振潔淨共用實驗室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二、材綠所楊老師擬將熱處理退火系統儀器搬移至精密微製造減振潔淨共用實驗室，提請院管會投票表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97 年設備費、材料費、用品銷耗、維修保固經費分配，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工程學院設備費分得 27,726,924 元，材料費分得 8,014,720 元，用品銷耗 1,166,534 元，維修保固費 1,116,008 元，共 38,024,186 元，工程學院保留工作內容如附件(占 9.99%)，各系所占約 90.01%。

決議:一、使用設備費請以教學設備為主，行政設備為輔，並依據以九十七年度基本設備採購項目優先採購之。另請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儀器設備採購考核辦法」規定，於時限內完成動支率及執行率。
二、學院補助給機電所管理三期大樓業務費三萬元，改為補助飛機系。
三、學院補助 C508(1/4)研究室五萬元業務費，改為補助設備費。
四、教學設備綜合工廠銑床、鑽床、車床(使用年限約達 20 年,汰舊換新)，學院補助 30%(15 萬 3 仟)，使用單位(自動、車輛、機電輔、材料各支四萬元，餘由設計系自籌經費。)
五、工程學院保留之工作內容若爲招標結餘款，需先回流至學院以作後續統籌分配運用。
六、工程學院的工作內容主要在電腦教室(Inventor 軟體、Solidwork 軟體、Pro/E 軟體、電腦教室 C 型線槽施工等)(約 206 萬)、綜合工廠(約 15 萬 3 仟)、補助新進教師(約 56 萬)、補助三期大樓研究室(約 8 萬)、補助工廠實習(約 6 萬)、院部使用項目(行政設備費約 9 萬、行政業務費約 34 萬、用品銷耗約 11 萬、修理與保固約 11 萬)，97 年院共通設備及材料(院辦公室)與院及所屬系所設備費、材料費、用品銷耗、維修保固經費分配表詳如附件。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結論
玖、散會